刘基军事方略

李大伟 编著

一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第一卷 1
计战 1
谋战 6
间战 10
选战 13
步战 17
骑战 22
舟战 27
车战 29
信战 33
教战 37
第二卷 39
众战 39
寡战 43
爱战 47
威战 50
赏战 55
罚战 57
主战 59
客战 63
强战 67
弱战 71
第三卷 75
骄战 75
交战 82
形战 85

势战 88
昼战 94
夜战 96
备战 98
粮战 100
导战 103
知战 106
第四卷 111
斥战 111
泽战 115
争战 118
地战 121
山战 127
谷战 131
攻战 133
守战 137
先战 142
后战 144

第一卷

计战

【提示】

《计战》是《百战奇略》的开宗首篇，它取义于《孙子兵法·计篇》，着重从战略高度阐述实地战争谋划对于赢得作战胜利的重要性。这里的“计”与其下的“计料”义同，是分析、判断情况的意思。它认为，在对敌交战之前，首先要摸清敌我双方将帅的优劣、力量的强弱、兵员的多少、地形的险易、粮草的足乏。只有对上述诸多情况首先分析、判断准确清楚了，然后再出兵攻战，就没有不打胜仗的。战争是敌对双方在一定客观条件下，运用主观指导的一种以武力解决胜负的斗争活动。战争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想战胜对方，必须首先分析和研究敌我双方的各方面情况，并根据这种客观实际，制定出正确的作战计划和军事部署。只有使主观指导与客观实际相符合，才能较多地打胜仗，而较少地打败仗，可见，熟识和掌握敌我双方的各方面情况，是制定正确的战略计划进而赢得作战胜利的根本前提。本篇能够认识到这一点，并且进一步揭示了“用兵之道，以计为首”的道理，这是非常可贵的思想。

本篇所举东汉末年诸葛亮与刘备讨论天下大势而传为历史佳话的“隆中对”，乃是我国古代战争谋划发展史上的突出典型之一。当时，诸葛亮依据对曹操、刘备、

孙权三方以及刘表、刘阿等方的政治、军事、经济、地理诸种条件的精辟分析，为刘备的生存与发展制定了“联孙抗曹”的总战略。为了实现这一战略计划，诸葛亮提出首先要向薄弱方向发展，夺取荆、益二州以建立稳固基地，安抚西南各族，联合孙权，整顿内政，加强实力；尔后待条件成熟时，从荆、益两路北伐曹操，夺取中原，统一中国。显然，这是一个比较符合客观实际的既稳健而又有进取精神的战略构想。刘备后来虽因条件所限而未能实现统一中国的计划，但他恰是依据诸葛亮“联孙抗曹”的战略谋划，而建立了蜀汉政权，成为一代三足鼎立者之一。

【译文】

大凡用兵作战的法则，都是把战略谋划放在首位。没有开战之前，先要判明将帅是贤明还是愚钝，敌人力量是强大还是弱小，兵员数量是众多还是寡少，战区地形是险峻还是平坦，粮草供应是困乏还是充足。把敌我双方这些情况都判断清楚了，然后再出兵攻战，便没有不胜利的。诚如兵法所说：“判断敌情实际，研究制胜计划，考察地形险易，计算道路远近，这是高明将帅指导战争所必须掌握的法则。”

东汉末年，刘备驻兵于新野时，曾三次亲往诸葛亮处，请教复兴汉室、统一天下的大计。诸葛亮对他说：“从董卓专权乱政以来，豪杰之士纷纷乘机起兵称雄一方，而地跨州郡的割据者多得数不胜数。曹操同袁绍相比，则是名望低微，兵力弱小，然而曹操终能战胜袁绍，由弱者变为强者，这不只是天时有利，也是人的谋划正确。如今曹操已经拥兵百万，并且挟制皇帝而向诸侯发号施令，这实在是不可同他直接较量的。孙权占有江东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地区，其统治已历三世，那里地势险要，百姓归附，贤能之人都愿意辅佐他，这可以结为盟援，而不可以图谋他。荆州北有汉水、淝水作屏障，南至海边有丰富资源可供利用，东连吴郡、会稽郡，西通巴郡、蜀郡。这里是用兵的战略要地，但其统治者刘表却无力守住它。这大概是上天资助给将军的吧，将军可有意于此吗？益州地势险要，土地肥沃广大，是天然富饶之地，汉高祖（刘邦）就是靠这里而成就了帝业。现在，益州牧刘璋昏暗无能，张鲁又在北边与之作对，尽管这里人口众多、资源富庶，但因其不知爱抚民众，致使有才能的人都渴望得到英明的君主。将军既是汉室的后代，且又信义显扬四海，广交天下英雄，求贤如饥似渴，倘若占领荆、益二州，控扼险要，西与诸族和睦为邻，南面抚绥夷越人民，对外结盟孙权，对内修明政治；天下形势一旦发生变化，就伺机派遣一员大将率领荆州部队向南阳、洛阳地区进军，而将军则亲率益州之兵北出秦川，所过地区的百姓谁还不担着丰盛酒食来迎接将军呢！确实能做到这样，那么，统一大业就可以成功，汉朝统治就可以复兴了。”刘备听后高兴地说：“讲得太好啦！”后来的实践，果然是按照诸葛亮的谋划进行的。

【原文】

凡用兵之道，以计为首。未战之时，先料将之贤愚，敌之强弱，兵之众寡，地之险易，粮之虚实。计料已审，然后出兵，无有不胜。法曰：“料敌制胜，计险阨远近，上将之道也”。①汉末，刘先主②在新野③，三往求计于诸葛亮④。亮曰：“自董卓⑤以来，豪杰并起，跨州连郡者不可胜数。曹操⑥比于袁绍⑦，则名微众寡，然操遂能克绍，以弱为强者⑧，非惟天时，抑亦人谋也。

今操已拥百万之众，挟天子⑨以令诸侯，此诚不可与争锋。孙权⑩据有江东（11），已历三世（12），国险民附，贤能为之辅，此可以为援而不可图也。荆州（13）北据汉、淝（14），利尽南海（15），东连吴、会（16），西通巴、蜀（17）、此用武之国，而其主（18）不能守。此殆天所以资将军，将军岂有意乎？益州（19）险塞，沃野千里，天府之土，高祖⑳因之以成帝业。刘璋(21)暗弱，张鲁(22)在北，民阜(23)国(24)富，不知存恤，智能之士思得明君。将军既帝室之胄，信义著于四海，总览(25)英雄，思贤如渴，若跨有荆、益，保其岩阻，西和诸戎(26)，南抚夷越(27)，外结好孙权，内修政治；天下有变，则命一上将将荆州之军以向宛、洛(28)，将军身帅益州之众出于秦川(29)，百姓孰敢不箪食壶浆(30)以迎将军者乎？诚如是，霸业可成，汉室可兴矣。”先主曰：“善。”后果如其计(31)。

【注释】

①料敌制胜，计险阨远近，上将之道也：语出《孙子兵法·地形篇》。“计险阨远近”句，马本、唐本皆脱“计”，今从王本。

②刘先主：即三国蜀汉的建立者刘备，东汉远支皇族，字玄德。谥昭烈皇帝，史称“先主”。

③新野：诸本皆作“襄阳”，与史载相违，今据《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校改。

④诸葛亮：三国著名政治家、军事家。琅邪阳都（今山东沂南南）人，字孔明。

⑤董卓：东汉陇西临洮（今甘肃岷县）人，字仲颖。汉灵帝时，任并州牧。灵帝死后，他率兵进入洛阳，废少帝，立献帝，自为太师，把持朝政，无恶不作。后为

司徒王允等人设计所杀。

⑥曹操：三国著名政治家、军事家、诗人。谯县（今安徽亳县）人，字孟德，小名阿瞒。

⑦袁绍：东汉末封建地方割据势力之一。汝南汝阳（今河南商水西南）人，字本初。

⑧以弱为强者：马本脱“强”，今从唐本。

⑨天子：古称统治天下的帝王。这里指汉献帝刘协。

⑩孙权：三国时吴国的建立者。吴郡富春（今属浙江）人，字仲谋。

（11）江东：长江在芜湖、南京间作西南南、东北北流向，隋唐以前，是南北往来的主要渡口所在，习惯上称自此以下的长江岸地区为江东。

（12）三世：指孙坚（孙权父）、孙策（权兄）、孙权三世。

（13）荆州：汉武帝时所置的十三刺史部之一。辖境约当今湖北、湖南两省及河南、贵州、广东、广西一部。东汉因之，治所在汉寿（今湖南常德东北）。

（14）汉、淝：即今之汉水，古代通称汉水为淝水。据《水经注》载称：其北源出自今陕西留坝西名为沮水者称淝，西源出自今宁强北者称汉，二源会流后通称淝水或汉水。

（15）南海：泛指南方沿海一带，即今广东、广西一带。

（16）吴、会：东汉时分会稽郡为吴郡、会稽二郡，合称“吴会”，其地辖今江苏、浙江地区。

（17）巴、蜀：即巴郡、蜀郡，辖境当今四川地区。

（18）其主：指荆州统治者刘表。

（19）益州：汉武帝时所置十三刺史部之一。辖境

约当今四川全境以及云南、甘肃、湖北、贵州部分地区。

⑳高祖：指汉高祖刘邦。

(21)刘璋：汉光武帝刘秀之子中山王刘焉的后代，字季玉，继其父职为益州牧。后刘备率军入川，刘璋出降。

(22)张鲁：东汉末天师道首领。

(23)阜：据《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原作“殷”；《百战奇法》原作者因讳宋太祖赵匡胤父名（弘殷）而援引时改“殷”为“阜”。

(24)国：马本及唐本皆作“固”，形近误，今从王本、汪本。

(25)览：通“揽”，采摘、收取的意思。

(26)戎：我国古代中原人对西北少数民族的泛称之一。

(27)越：我国古代对长江中下游以南地区少数民族的总称。

(28)宛、洛：即今河南南阳、洛阳地区。

(29)秦川：古地区名。泛指今陕西、甘肃秦岭以北平原地区，因战国时地属秦国而得名。

(30)箪食壶浆：语出《孟子·梁惠王下》，意思是民众慰劳所爱戴军队时用以犒献的酒饭食物。

(31)本篇史例出自《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

谋战

【提示】

本篇以《谋战》为题，旨在阐述如何挫败敌人的战争图谋问题。它认为，当敌人谋划战争伊始，我就及时

运用谋略挫败敌人的战争图谋，使其因图谋败露而向我屈服。本篇引自孙子“上兵伐谋”一语，意思是，用兵的上策是挫败敌人的战争图谋。换言之，也就是运用谋略打破敌人的战争企图，把战争消灭在萌芽状态，从而达到孙子所强调的“不战而屈人之兵”的“全胜”目的。所谓“不战而屈人之兵”，是说不以兵力直接与敌人交战而又能够战胜敌人。可以认为，这是孙子对战争所希图达到的理想目标。但是，必须看到，“不战而屈人之兵”是有条件的，只有在力量处于优势，形势非常有利，并且有符合客观实际的正确主观指导，才有可能不经流血牺牲而达成“全胜”这一理想目标。如果忽视客观条件，片面强调“谋战”而否定“兵战”的必要性，则势必陷入不切实际的唯心主义泥淖之中，而给自己带来不应有的损失。这是战争指导者不可不加注意的问题。

春秋时晋平公为了进攻齐国，先派范昭往观齐国政情。齐相晏婴运用其智谋于宴饮之间挫败了范昭的多次挑衅，从而阻止了晋国即将攻齐的战争图谋。这可以说是“不战而屈人之兵”的一个例证。晋国之所以打消进攻齐国的战争企图，固然是晏婴以其聪明才智和计谋挫败晋使范昭肆意挑衅的结果，但也不能不看到，齐国自桓公开创的霸主地位，虽然到了景公时期已经丧失，但齐国仍不失为中原大国之一。晋平公要发动攻齐战争，对此是不能不有所顾忌的。这也正是他首先派人往观齐国政情，尔后决定进攻与否的根本原因。

【译文】

凡在敌人开始对我进行战争图谋的时候，我要及时运用谋略戳穿它，使其阴谋无法得逞而不得不屈服。诚如兵法所说：“用兵的上策是以谋略挫败敌人的战争图

谋。”

春秋时期，晋平公打算进攻齐国，便派大夫范昭去观察齐国的政治动态。齐景公设宴进行招待，当酒喝得兴致正浓时，范昭竟提出用齐景公的酒杯斟酒喝。景公说：“那就用我的酒杯给客人进酒吧。”当范昭喝完自己杯中的酒，正想换杯斟酒时，晏子立即撤掉景公酒杯，仍用范昭所用之杯斟酒进客。范昭假装喝醉了，不高兴地跳起舞来，并对齐国太师说：“能为我演奏一支成周乐曲吗？我将随乐而起舞。”太师回答说：“盲臣未曾学过。”范昭无趣地离开筵席后，齐景公责备臣下说：“晋国，是个大国啊。派人来观察我国政局，如今你们触怒了大国的使臣，这可怎么办呢？”晏子理直气壮地说：“范昭并不是不懂礼法，他是故意羞辱我国，所以我不能服从您的命令，用您的酒杯给他进酒。”太师接着说：“成周之乐乃是天子享用的乐曲，只有国君才能随之而起舞。而今范昭不过是一大臣，却想用天子之乐伴舞，所以我不能为他演奏乐曲。”范昭回到晋国后，向晋平公报告说：“齐国是不可进攻的。因为，我想羞辱其国君，结果被晏子看穿了；想冒犯他们的礼法，又被其太师识破了。”孔子听到这件事后，赞叹说：“不越出筵席之间，而能抵御千里之外敌人的进攻，晏子正是这样的人。”

【原文】

凡敌始有谋，我从而攻之，使彼计衰而屈服。法曰：“上兵伐谋。”①春秋时，晋平公②欲伐齐，使范昭③往观齐国之政。齐景公④觞⑤之。酒酣，范昭请君之樽酌⑥。公曰：“寡人之樽进客。”

范昭已饮，晏子⑦彻⑧樽，更为酌。范昭佯醉，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悦而起舞，谓太师⑨曰：“能为我奏成周之乐⑩乎？吾为舞之。”太师曰：“瞑臣（11）不习。”范昭出。景公曰：“晋，大国也。来观吾政，今子怒大国之使者，将奈何？”晏子曰：“范昭非陋于礼者，且欲惭吾国，臣故不从也。”太师曰：“夫成周之乐，天子之乐也，惟人主舞之。今范昭人臣，而欲舞天子之乐，臣故不为也。”

范昭归报晋平公曰：“齐未可伐，臣欲辱其君，晏子知之；臣欲犯其礼，太师识之。”仲尼（12）〔闻之〕曰：“不越樽俎（13）之间，而折冲千里之外，晏子之谓也。”（14）

【注释】

①上兵伐谋：语出《孙子兵法·谋攻篇》。

②晋平公：春秋晋国国君，悼公之子，名彪，在位二十六年。

③范昭：春秋晋国大夫。

④齐景公：春秋齐国国君，庄公之弟，名杵臼，在位五十八年。

⑤觞（ｓｈāｎｇ）：古代盛酒器。这里作动词，以酒招待的意思。

⑥樽酌：樽（ｚǔｎ），本作“尊”，酒杯；酌，斟酒、饮酒的意思。

⑦晏子：即晏婴。春秋齐国大夫，夷维（今山东高密）人，字平仲。

⑧彻：通“撤”。

⑨太师：同“大师”中国古代乐官名。

⑩成周之乐：马本及诸本皆作“成周公之乐”，与史载不符，故据《晏子春秋·内篇杂上第五》校改。成

周，古地名，即西周的东都。成周之乐，谓周天子之乐曲。

（11）瞑臣：谓眼睛失明之臣。春秋晋国著名乐师师旷生而目盲，善辨声乐。齐国乐官太师以“瞑臣”自称，自谦之意，未必也是盲人。

（12）仲尼：即孔子。春秋鲁国陬邑（今山东曲阜东南）人，名丘，字仲尼。春秋末著名思想家、政治家、教育家，儒家学说创始者。

（13）樽俎：俎（ zǔ），古代祭祀时用以载牲的礼器。樽俎，即盛酒肉的器具，这里指筵席。

（14）本篇史例出自《晏子春秋·内篇杂上第五》。

间战

【提示】

本篇以《间战》为题，旨在从战略高度着重阐述使用间谍在战争中的作用问题。它认为，凡要进攻敌人，必先派遣间谍深入敌境进行战略侦察，或以重金收买敌方人员提供情报。只有通过间谍探明敌国兵员多少、力量强弱、军队动静等情况后，再出兵进攻，才能打胜仗。战争的历史经验表明，要战胜敌人，必须做到“知彼”，摸清敌情；而要做到“知彼”，就须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进行周密地敌情侦察。在侦察技术不发达的古代，派遣间谍侦察敌情，便成为兵家经常采用的一种最为有效的手段。北朝时期的北周大将韦孝宽，就是以善用间谍而著称于世的。在北周与北齐的对抗中，他采取派谍入齐和收买齐人为谍等手段，不仅随时掌握了北齐的内情和动态，而且离间了齐后主与齐相斛律光，诱使

齐后主杀害了“贤而有勇”的斛律光，为其后北周出兵灭亡北齐、统一北方，扫清了障碍。

【译文】

大凡要出兵进攻敌人，必须事先派遣间谍秘密探明敌军人数之多少、力量之虚实、部队之行止，然后再出兵进攻，就能大功可立，战无不胜。诚如兵法所说：“（对敌作战）无时无处不可以使用间谍。”

北周名将韦叔裕，字孝宽，凭借自身之德行而长期镇守在玉壁城。他善于抚慰和管理士卒，甚得部众拥护。因此，他所派往北齐的间谍，都能尽力搜集情报。也有为他重金收买的北齐人，从遥远的齐国送来书面情报。所以，北齐有什么动静，北周朝廷都了如指掌。北齐左丞相斛律光，字明月，既贤明又勇武，是为孝宽非常忌恨的一个对手。参军曲严颇懂占卜之术，他对孝宽说：“明年，北齐必因相互残杀而大乱。”孝宽因此命令曲严编造歌谣，说：“百升飞上天，明月照长安。”“百升”，就呈一斛，（以此隐喻斛律光）。又说：“高山不推自隤，槲木不扶自立。”然后命令间谍携带大量写好歌谣的传单，散发到齐都邺城，北齐尚书左仆射祖孝徵与斛律光有矛盾，他得此传单后则更添油加醋地报告了齐后主高纬，斛律光最终因此而惨遭杀害。北周武帝宇文邕获悉斛律光被杀身亡的消息后，高兴得立即向全国颁布大赦令。后来又出动大军，一举而灭亡了北齐。

【原文】

凡欲征伐，先用间谍，觇敌之众寡、虚实、动静，然后兴师，则大功可立，战无不胜。法曰：“无所不用间也。”①

周将韦叔裕②，字孝宽，以德行守镇玉壁③。孝宽

善于抚御，能得④人心，所遣间谍入齐⑤者，皆为尽力。亦有齐人得孝宽金货者⑥，遥通书疏⑦。故齐动静，朝廷皆知之。齐相斛律光⑧，字明月，贤而有勇，孝宽深忌之。参军曲严颇知卜筮⑨，谓孝宽曰："来年东朝⑩必大相杀戮。"孝宽因令严作谣歌曰："百升飞上天，明月照长安。"（11）百升，斛也。又言："高山不推自隤，槲木不扶自立。"（12）令谍人多赍此文，遗之于邺（13）。祖孝正（14）与光有隙，既闻更润色之，明月卒以此诛。周武帝（15）闻光死，赦其境内，后大举兵，遂灭齐（16）。

【注释】

①无所不用间也：语出《孙子兵法·用间篇》。

②韦叔裕：北周杜陵（今陕西长安县东南）人，字孝宽。善用兵，有战功。北周武帝时，官至大司空、上柱国。

③玉壁：北周军事重镇，故址在今山西稷山西南。

④得：马本作"将"，显误；今从唐本及王本、汪本。

⑤齐：即北朝之一。公元 550 年，高欢之子高洋取代东魏自立为帝，改国号为齐，史称"北齐"。

⑥金货者：马本作"金贺还"，显误。今从汪本；唐本作"金币"，亦通。

⑦书疏：即"书翰"，书札之类；这里指书面情报。

⑧斛律光：北齐朔州（今山西朔县）人，高车族，字明月。出生将门，善骑射，长期从事对北周的战争。官至左丞相。后因周将韦叔裕施离间计，为齐后主高纬疑忌所杀。

⑨卜筮：古时一种占卜的迷信活动，以龟甲占卜吉

凶的称“卜”，以蓍草占卜吉凶的称“筮”。

⑩东朝：指北齐。因北齐位于北周之东，故称。（11）百升飞上天，明月照长安：百升（计十斗）为一斛，影射斛律光之“斛”；明月，即斛律光的字；长安，即北周的都城。这两句话的意思是：斛律光要当皇帝，并将归顺北周。

（12）高山不推自隤，槲木不扶自立：“槲木不扶自立”句，《周书·韦孝宽传》原作“槲树不扶自竖”，《百战奇法》原作者因讳宋英宗嫌名（曙）而援引时改“树”为“木”，改“竖”为“立”。高山，喻指北齐高氏政权；槲木，喻指斛律光。这两句话的意思是：北齐高氏统治即将垮台，斛律光就要取而代之。

（13）邺：北齐都城，位于今河北临漳县西南。

（14）祖孝正：《周书·韦孝宽传》原作“祖孝徵”，《百战奇法》原作者援引时因讳宋仁宗嫌名（祯）而改“徵”为“正”。

（15）周武帝：即宇文邕，宇文泰的第四子。公元577 年，他乘北齐国势衰微，出兵一举灭齐，统一了黄河以北地区，为其后隋朝统一全国奠定了基础。

（16）本篇史例出自《周书·韦孝宽传》。

选战

【提示】

本篇以《选战》为题，旨在阐述选拔和编组先锋部队在作战中的重要作用问题。它认为，凡与敌人作战，都必须挑选精兵猛将编组成先锋部队，这样，一方面可以长自己部队志气，一方面可以灭敌人威风。“兵无选

锋曰北”系出自《孙子兵法·地形篇》，所谓“选锋”，就是由选拔和训练出来的精兵猛将组成的先锋队；“北”者，败也。意思是，打仗不选拣精锐部队担任先锋打头阵，作战就要失败。战争，就其全过程来说，是由一系列战役战斗组成的。首战的胜负，往往关系和影响整个战争的前途。而先锋队又是首战的主要担当者。因此，挑选什么样的将领和部队充当先锋，直接关系到首战的成败。故历代兵家都十分重视和强调搞好“选择”问题。

三国时期的曹操便是一个比较善于“选锋”的著名军事家。汉献帝建安十二年，曹操率军进讨乌桓，当时正值秋季洪水泛滥，道路不通，乃凿山开路五百余里。当部队进至白狼山时，与乌桓兵突然遭遇。由于对方兵多，己方“被甲者少”，曹操部下普遍产生畏惧情绪。这时，曹操针对自己部队情况，立即选派勇敢善战的大将张辽为前锋，乘“虏阵不整”之隙，纵兵击之，结果大败乌桓军，斩其首领蹋顿及名王多人，收降胡、汉军民二十余万人。此战，曹操在作战指导上的成功之处，主要有二：一是能适时选派得力战将率领精兵作先锋打头阵；二是能正确选择进攻时机，乘“虏阵不整”之隙，立即发起猛烈攻击，结果收到“乱而取之”的作战效果。

【译文】

大凡与敌人作战，必须选拔勇将、精兵，编组而使其担任先锋。这样，一则能够壮大我军斗志，一则可以挫杀敌人威风。诚如兵法所说：“用兵打仗没有勇将精兵担任先锋，就要遭到失败。”

东汉献帝建安十二年（公元 207 年），袁绍之子袁尚、袁熙逃往上谷郡，勾引乌桓兵多次进入边塞为害。曹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